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7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有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限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二、尚在履行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性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至离职之日起半年

承诺内容: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严伟立、谢松峰、马恩曦、蔡行荣、陈欢、李忠明、郭国良、周路来、庄衍平、程长风、廖晓华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租赁稳定性的承诺

承诺人:谢松峰、严伟立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

承诺人性质:实际控制人

承诺期限:2010年1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承诺内容:本公司的原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88号,租赁建筑面积8,465.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租赁事项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

由于上述房产为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但并非本公司的自有房产,如果发生租金调整、租赁中止或其他纠纷等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更换经营场地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松峰、严伟立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承诺:“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抵押、担保等其他第三方对于该土地及房产之他项权利的主张;或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地产,则本人将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谢松峰、严伟立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

承诺人性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内容: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科泰香港、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承诺人性质: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内容: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旭泰投资、盈动电气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

承诺人性质:实际控制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内容:为促进科泰电源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发行人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发生的欠缴、少缴及延迟缴纳情形承诺

承诺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

承诺人性质:实际控制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内容: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3. 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和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5年11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外(其所作承诺详见以下第5条),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鑫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所持公司5,004,300股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况,西部矿业正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冻手续;如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该部分股份未能解除冻结,西部矿业、公司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分别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要支付对价时,由株冶集团先代西部矿业支付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株冶集团保留日后向西部矿业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西部矿业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及转让须获得株冶集团的书面同意;

4、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有色控股、有色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4.1 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有色控股向有色股份投入的20,01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完成过户,则由有色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有色控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4.2 有色控股、有色股份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做出如下承诺:

5.1 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12个月锁定期满之后的12个月内,其所持该部分股份除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外,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如其受让该部分股份,则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第3条、第4条一致)

5.2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前款承诺期满之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公司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鑫公司、有色控股、有色股份承诺在其各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上述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75元。

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息:　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 /(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1=(P-D)/(1+N)

配股:　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D +AK)/(1+K+N)

其中,P为目前设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4.75元/股,P1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D为每股派息额,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比率,A为配股价格。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二、2007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承诺,其在发行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锁定至2010年4月1日。

2、公司股东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前承诺,在其作为株冶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2010年4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2007年6月30日与株冶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仍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有关承诺执行。),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解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提出“本次收购”(指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之后的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矿集团于2013年7月26日致函本公司,请求延期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即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在时机成熟的条件下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水口山、锡矿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五矿集团当前启动水口山、锡矿山注入本公司的工作,不仅不能增厚本公司业绩,还将为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对本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五矿集团延期三年(即在2016年7月31日前)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五矿集团延期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延期履行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补充说明详见2013年7月30日公司临2013-019公告及2013年8月10日公司临2013-021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收购人承诺

2013年5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的股东袁佩玲将其持有的“海基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永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72%,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曦光先生变更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

2013年5月16日永泰控股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永泰控股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该等承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考虑到永泰控股及关联方与海德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泰控股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海德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永泰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海德股份仍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下,对于拟开展但尚未签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一级土地开发及城建开发项目),将及时通知海德股份并给予海德股份优先选择权,由海德股份依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开展该等项目,如海德股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开展该等项目的决策及肯定答复,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将由海德股份开展。”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泰控股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德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永泰控股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德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决不利用对祥源投资和新海基的控制地位妨碍祥源投资、新海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祥源投资、新海基或永泰控股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永泰控股决不利用对祥源投资、新海基的控制地位妨碍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德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海德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海德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海德股份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按照海德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海德股份的人员独立,保证海德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务关系独立于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2.保证海德股份的财务独立

(1)海德股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海德股份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海德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海德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海德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保证海德股份的机构独立

海德股份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海德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及本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将保证不占用海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海德股份的业务独立

(1)保证海德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非法干预海德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主体: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内容:为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划出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三)承诺期限:2007年-2009年

(四)履行情况:由于履行条件不具备,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五)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祥源投资作出该承诺后,祥源投资和公司为履行该承诺积极准备,拟计划于2007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后分3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此后,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定向增发未成功,海德股份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难以实施,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导致该承诺一直未予履行。

2013年5月14日,祥源投资股东发生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从而导致海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更换。海德股份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迅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但从整体来讲,海德股份的主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缺乏可供追溯的历史业绩。基于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仍然难以妥当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解决方案:

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祥源投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经征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该等变更方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6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根据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截止2012年4月底本公司累计发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底,公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上述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上述债券本息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根据2012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2年6月28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公司因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或其他原因,确有必要在某一年度不作现金分红的,公司当年可不作现金分红,但公司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一)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近几年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原因,造成该项目市场效益不理想,且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具有难度,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此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三)2009年12月25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2年6月,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的持股比例由53.9733%变为63.4003%,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并办理了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已由本公司托管。

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本公司核查,三安钢铁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三钢集团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承诺。现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四)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本次债券的相关要求,此前于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已经在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一)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

近几年钢铁行业将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因此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事项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公司拟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义务,并将按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经过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3号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钟炳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12年3月30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　男　54岁　大学本科　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惠福大酒店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市旅业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截止公告披露日,蔡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4号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已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康宽永先生已于2014年2月13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　男　43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截止公告披露日,张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5号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现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5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朱彤先生已于2013年12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康宽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康宽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康宽永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4位董事冯劲先生、张竹筠先生、林伟民先生、李峰先生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郑定全先生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每年3,936,883.32元的租金租赁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的议案,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同意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租赁合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